
附件

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

| 序号 | 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主要职责 |
|----|-----------------|-------------------------|--|---|
| 1 | 抢险救援组 | 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市规划管理局(地震局)、公安局、安监局、中卫气象局, 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中卫公安消防支队、西部机场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 | 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 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 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清理灾区现场。 |
| 2 | 群众生活保障组 | 市民政局 | 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中卫火车站、气象局, 粮食局、团市委、红十字会等参加。 | 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 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和统筹安排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灾民救助和帮扶等工作。 |
| 3 |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 市计生和卫生局 | 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水务局、农牧局、环境保护局, 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 团市委等参加。 | 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 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 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 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 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
| 4 |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 市发改委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水务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移动、电信、联通中卫分公司, 市安监局、文体广电局, 中卫火车站、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西部机场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中油宁夏中卫销售公司等参加。 | 组织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产品, 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 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 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 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 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 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
| 5 |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 市民政局 市规划管理局 (地震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文体广电局、安监局, 气象局、消防中卫支队、西部机场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等参加。 | 密切监视震情发展, 做好余震防范; 及时组织扑救火灾, 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 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 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 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 及时组织疏散群众; 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 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 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特别要保障关键设施运行安全;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 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
| 6 | 社会治安组 | 市公安局 | 市司法局、交通运输局、旅发委, 武警中卫支队等参加。 | 组织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 7 | 救灾捐赠和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组 | 市民政局 | 市外事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市规划管理局(地震局)、旅发委、红十字会等参加。 | 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 协调国内外专业救援队现场救援行动, 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
| 8 |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 市规划管理局 (地震局) 市民政局 | 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统计局、中国人保中卫分公司、中国人寿中卫分公司等参加。 | 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 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组织召开地震灾害损失评定会议, 向自治区政府提交评估结果; 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 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
| 9 |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组 | 市委宣传部 | 市文体广电局、民政局、规划管理局(地震局), 移动、电信、联通中卫分公司, 气象局等参加。 | 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 及时准确发布灾情; 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 加强舆情收集分析, 正确引导舆论; 按规定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